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劉淑琴律師

被　上訴人　羅家原即羅新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劉羽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3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共同簽發，詳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4年度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上訴人從不知系爭本票存在，系爭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訴訟文書送達地址，被上訴人已於91年1月31日遷出，系爭本票裁定及訴訟文書均未合法送達於被上訴人，遲至109年11月間被上訴人遭扣薪，始得知此事。而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之簽名與被上訴人之筆跡顯不相同，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之印章亦非其所有，係遭人偽造。被上訴人

亦未簽署任何有關鉅益冷凍空調有限公司（下稱鉅益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之文件，然因訴外人張順天向被上訴人表示要申請支票章，需要被上訴人簽名，因被上訴人不諳支票章申請流程，便在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上簽名，並未蓋用任何印章，自毋庸依系爭本票之文義負責，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所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於被上訴人不存在（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鉅益公司於90年10月23日向上訴人申貸150萬元，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張順天、謝正雄擔任連帶保證人，其等簽有系爭保證書及系爭本票，被上訴人另在系爭約定書上簽名留存印鑑，系爭本票上之簽名鑑定結果雖與被上訴人簽名不符，然依系爭本票對保人員陳武生證稱對保時需請保證人直接到場簽名，不會允許他人代簽等情，足認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親自簽名，僅因被上訴人筆跡並非一成不變，致鑑定結果無從認定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親簽。縱認系爭本票非由被上訴人親自簽名，然系爭約定書及系爭保證書上簽名鑑定結果與被上訴人筆跡相符，而該等文書上被上訴人印文與系爭本票上印文一致，可見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印鑑章為真正，被上訴人仍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9頁至第280頁）：

㈠被上訴人原名羅新晏，於94年改名為羅家原。

㈡上訴人曾持發票人載為鉅益公司、羅新晏、謝正雄、張順天，票面金額150萬元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㈢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上訴人住址即臺北縣○○市○○路000○0號並非被上訴人當時戶籍址。

㈣系爭本票經送法務調調查局筆跡鑑定結果，系爭本票上筆跡與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或或被上訴人其他筆跡均有不

符。

四、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上訴人所否認，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票據之偽造，被偽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另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㈡被上訴人主張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章，否認系爭支票上簽章之真正，應由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上被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真正，負舉證之責，經查：

1.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親自簽名，經本院將系爭本票、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與本院函調被上訴人不否認其親自簽名之萬泰商業銀行存款業務往來申請書、富邦商業銀行DIY信用卡申請書、Miffy信用卡申請書、TAIMAL會員卡/聯名卡申請書、台新銀行往來印鑑暨資料卡、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約定書（下就函調之文件合稱為銀行往來文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結果，銀行往來文件上「羅新晏」之簽名筆跡與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上筆跡相符，然與系爭本票上筆跡不符，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月11日調科貳字第11003420410號函及所附鑑定書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79頁、第183頁至第188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書為法務部調查局採特徵比對及影像光譜比對儀檢查後，本於專業知識與科學方法綜合判斷所得之結論，無論鑑定人資格、鑑定方法、論理過程，自形式及實質面而言，均無瑕疵，故上開鑑定結論係屬可採。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本票為被

上訴人簽名，僅因被上訴人筆跡並非一成不變，故鑑定結果有誤云云，惟本院函調所得之銀行往來文件，與系爭本票製作時間相近，被上訴人簽名之結構佈局、書寫習慣自應相近，上訴人以主觀意見辯稱鑑定結果不可採，難認有據。

2.證人陳武生雖於本院111年4月6日準備程序時證稱：對保過程中銀行不容許對保人不親自簽名、蓋章，系爭本票上簽名是被上訴人親簽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至第278頁），然證人擔任鉅益公司借款之對保人員，倘未依銀行流程辦理對保，證人陳武生可能因其行政疏失遭上訴人追究責任，是證人陳武生對於本件訴訟，亦屬切身相關，其所為證述自不得盡信。再者，證人陳武生於本院證稱對於鉅益公司貸款對保過程並無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則證人陳武生證稱被上訴人有親自簽名，僅在重申銀行規範，無從認定被上訴人確實有在系爭本票上簽名，遑論證人陳武生證述內容，更與法務部調查局所為鑑定結果相違，是證人陳武生之證述自不可採。

3.上訴人另辯稱系爭本票上印鑑章為被上訴人所有云云，無非以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由被上訴人親自簽名，其上印文與系爭本票上印文一致為據，然被上訴人既已主張遭張順天矇騙簽署在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上簽名，並未蓋章，且觀系爭保證書、系爭約定書上均未限制立約人必須同時簽名及蓋章，而無從以系爭約定書、系爭保證書上有被上訴人簽名，推論蓋用之印鑑章為被上訴人所有，更無從進而認定被上訴人有親自蓋章。且被上訴人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留存之印鑑樣式，與系爭本票上印鑑樣式不同，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8日凱銀集作字第11100012974號函及附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3月28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9642號函及附件在卷為憑（分見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57頁、第281頁至第283頁），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所蓋印鑑章為被上訴人所有。

4.上訴人再以系爭本票上印文為橢圓造型，右下方已有磨損，

可見上開印章並非他人偽刻等語，然印章造型並無從判斷該印章是否為本人刻用，而系爭保證書、約定書及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印文右下角雖有缺漏，亦可能因施力之力道不均、蓋印位置不佳所導致，非必然因印章本身磨損導致，無從判斷該印章為被上訴人所有，是上訴人上開抗辯，難認有據，無從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為由，提起本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連士綱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信樺

附　表：

發　　票　　人 (共同發票人)	發 票 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鉅益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張順天、羅新晏（更名羅家原）、謝正雄	90年10月23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壹佰伍拾萬元